

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制定我区农业用水指导价格的通知

渡发改发〔2024〕74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市政府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文件精神，建立健全我区农业水价机制。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（试点）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16〕150号）以及《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农业水价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渝价〔2018〕89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我区农业水价最高指导价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业水价价格管理形式

我区农业水价，实行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价格管理形式。区属中小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、小型水利工程农业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，社会资本投入建设、农村集体所有、用户自建自用及供方与终端用户签订供水价格协议的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价格。



二、农业水价政府指导价标准

农业水价实行差别化价格机制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区别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、养殖业等不同用水类型，实行分类水价，区分提水灌溉和自流灌溉供水价格。

提水灌溉供水价格：粮食作物为 0.46 元/m³、经济作物为 0.49 元/m³、养殖业为 0.52 元/m³；自流灌溉供水价格：粮食作物为 0.15 元/m³、经济作物为 0.18 元/m³、养殖业为 0.21 元/m³。

以上农业水价政府指导价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各农业用水经营管理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浮执行，具体执行价格报各镇人民政府登记。

三、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

农业用水实行定额管理，按照改革要求，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以既定水权的三个控制目标为基础（节水鼓励线、初始水权线、耗水警戒线）划定阶梯水价，即：用水量在节水鼓励线及以下的按照水价的 90%收取水费；用水量在节水鼓励线以上，初始水权线及以下的按照水价的 95%收取水费；用水量在初始水权线以上，耗水警戒线及以下的按照水价的 105%收取水费；用水量在耗水警戒线以上的按照水价的 110%收取水费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

各农业用水经营管理单位应通过供水合同或协议明确供水结算价格、供水量、供水面积、供水对象、供水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水费征收按实际出口表计征收，按方计费，并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，公开用水指标、实用水量、水价标准、水费额度，增强水费征收的透明度，坚决防止乱加价、乱收费。加强水费的使用监督，严禁乱挪用、乱开支，切实提高水费使用效益。原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符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9月18日